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无需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网络、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 2201A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所涉担保及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所涉担保及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

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 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建荣

电话：0755-83422855

传真：0755-23823031

(二) 会议费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快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